

证券代码：600651

证券简称：飞乐音响

编号：临 2016-024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权激励方式：限制性股票
- 股份来源：定向发行
- 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9,752,869 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985,220,002.00 股的 0.9899%。

一、释义

以下词语如无特殊说明，在本文中具有如下含义：

本公司、公司、飞乐音响	指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华鑫证券	指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飞乐音响持有 24%股权
激励计划、本计划	指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限制性股票	指	公司根据本计划规定的条件，授权激励对象一定数量的公司股票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计划规定获得限制性股票的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非执行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总部总经理助理、公司总部部门正职及子、分公司正副总经理、公司总部部门副职及子、分公司部门正职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授予价格	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锁定期	指	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被禁止转

		让的期限
解锁期	指	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成就后，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可以解除锁定并上市流通的期间
解锁日	指	本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成就后，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锁定之日
解锁条件	指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所获限制性股票解锁所必需满足的条件
有效期	指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锁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 5 年
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指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
《公司章程》	指	《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上海市国资委	指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二、本公司基本情况

飞乐音响于 1986 年 9 月 26 日在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静安证券业务部上柜交易，于 1990 年 12 月 19 日转至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公司注册地址为上海市嘉定区嘉新公路 1001 号第七幢，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发行在外股本总额为 985,220,002.00 股。本公司经营范围为：计算机网络技术、智能卡应用、多媒体通信及智能化系统集成等领域的软件、系统开发及四技服务、数码电子及家电、智能卡及终端设备、照明电器、灯具、电光源的销售及技术服务，音响、电子、制冷设备、照明、音视频、制冷、安保电子网络系统工程（涉及专项审批按规定办）设计、安装、调试及技术服务，实业投资，本企业及控股成员企业进出口业务（范围见资格证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4 名；本公

司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 2 名；本公司高管共有 13 名，其中非董事高管 8 名。

本公司最近三年的业绩情况如下：

单位：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总资产	8,370,416,708.56	5,542,806,274.50	2,436,471,571.3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3,258,464,337.44	2,897,667,337.37	1,183,612,800.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	3.31%	2.94%	1.6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16%	5.33%	4.86%
扣非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19%	1.71%	3.03%
扣非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剔除华鑫证券）注 1	10.34%	1.41%	2.53%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5,071,811,168.85	2,134,146,877.28	2,142,418,350.55
营业收入增长率	137.65%	-0.39%	6.3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76,138,128.42	64,627,836.66	57,439,046.63
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64,698,297.64	49,587,013.16	35,894,301.07
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剔除华鑫证券）注 2	243,796,877.50	19,835,673.60	14,128,877.02
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剔除华鑫证券）增长率注 3	1129.08%	40.39%	-50.50%
基本每股收益	0.38	0.09	0.08
稀释每股收益	0.38	0.09	0.08
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	100%	100%

注 1：测算扣非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剔除华鑫证券）时，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中需分别剔除公司参股华鑫证券相关的投资收益和参股华鑫证券相关的长期股权投资余额的影响。

注 2、注 3：测算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剔除华鑫证券）时需剔除公司参股华鑫证券的投资收益的影响。

各年度业绩考核具体目标如下：

解锁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锁期	解锁年度的前两个完整财务年度中 2016-2017 年营业收入较 2015 年营业收入年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20%，并均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解锁年度的前两个完整财务年度中 2016-2017 年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 2015 年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年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20%，并均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解锁年度的前两个完整财务年度（即 2016-2017 年）平均的扣非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9%，并均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2016-2017 年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不低于 90%。
第二个解锁	2018 年营业收入较 2015 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20%，并不低于同

解锁期	业绩考核目标
期	行业平均水平。2018 年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 2015 年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年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20%，并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2018 年扣非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9.5%，并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2018 年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不低于 90%。
第三个解锁期	2019 年营业收入较 2015 年营业收入年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20%，并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2019 年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 2015 年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年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20%，并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2019 年扣非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10%，并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2019 年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不低于 90%。

注 1：上述财务指标中，测算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时需剔除公司参股华鑫证券的投资收益的影响；测算扣非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中需分别剔除公司参股华鑫证券相关的投资收益和参股华鑫证券相关的长期股权投资余额的影响。

注 2：上述财务指标中，剔除对华鑫证券的参股股权投资收益，主要原因系：①由于证券金融行业的市场波动特殊性，考虑到华鑫证券经营业务并非公司主营业务，华鑫证券产生的股权收益为飞乐音响的投资收益；②为了更精确的考量公司管理层管理业绩，提升上市公司主业竞争力和市场地位，关注公司长远发展，在上述财务指标中，剔除对华鑫证券的参股股权投资收益。

注 3：同行业公司指证监会公布及不时调整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中全部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有可比数据的上市公司（不含飞乐音响，且剔除 ST 和*ST），在年度考核过程中同行业公司主营业务若发生重大变化，将由董事会在年终考核时剔除。

三、本计划的目的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管理、技术骨干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推动公司战略实施，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

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目前执行的薪酬体系和绩效考核体系等管理制度，制订本激励计划。

四、股权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本计划激励方式为限制性股票。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本公司 A 股普通股。

五、拟授出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9,752,869 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985,220,002.00 股的 0.9899%。

六、激励对象的范围及各自所获授的权益数量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计划激励对象为目前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总部总经理助理、总部部门正职及子、分公司正副总经理、总部部门副职及子、分公司部门正职（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外部董事以及已经在控股股东上海仪电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参加期权激励计划的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业务骨干）。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 166 人，包括：

- 1、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非执行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2、公司总部总经理助理；
- 3、公司总部部门正职及子、分公司正副总经理；
- 4、公司总部部门副职及子、分公司部门正职；

以上激励对象中，未含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外部董事及持股 5%以上的股

东及其直系近亲属、已经在控股股东上海仪电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参加期权激励计划的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业务骨干；其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公司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均在公司或公司下属控股及全资公司任职，已与公司或公司下属控股及全资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所有参加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能同时参加其他任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已经参加其他任何上市公司激励计划者，不得同时参加本激励计划。

（三）激励对象的核实

1、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监事会应当对激励对象名单予以核实，并将核实情况在公司审批本激励计划的股东大会上予以说明。

2、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四）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项敏	副总经理	150,607	1.5442%	0.0153%
谢圣军	副总经理	150,607	1.5442%	0.0153%
苏耀康	副总经理	150,607	1.5442%	0.0153%
谢卫钢	副总经理	150,607	1.5442%	0.0153%
叶盼	副总经理	150,607	1.5442%	0.0153%
庄申志	副总经理	150,607	1.5442%	0.0153%
赵海茹	副总经理	150,607	1.5442%	0.0153%
庄申刚	副总经理	150,607	1.5442%	0.0153%
高文林	副总经理	150,607	1.5442%	0.0153%
赵开兰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150,607	1.5442%	0.0153%
戴伟忠	副总经理	150,607	1.5442%	0.0153%
李虹	财务总监	150,607	1.5442%	0.0153%
总部总经理助理		1,015,460	10.4119%	0.1031%
总部部门正职及子、分公司正副总经理		2,941,284	30.1581%	0.2985%
总部部门副职及子、分公司部门正职		3,988,841	40.8992%	0.4049%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合计		9,752,869	100.0000%	0.9899%

注 1：参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姓名等信息将公告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

注 2：本计划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没有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直系近亲属。

注 3：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本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

注 4：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收益（不含个人出资部分的收益）的增长幅度不得高于业绩指标的增长幅度（以业绩目标为基础）。

七、授予价格及确定方法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根据本激励计划通过定向增发方式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董事会确定，但不得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布前 1 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收盘价的 50%，即 5.25 元；

（2）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布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平均收盘价的 50%，即 5.86 元；

（3）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均价的 50%，即 5.58 元；

（4）公司标的股票的单位面值，即 1 元。

（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根据上述标准，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 5.86 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 5.86 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股票。

八、本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日和禁售期

（一）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 5 年，自授予日起算。

（二）授予日

1、授予日在本计划报上海市国资委批准、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公

司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期间：

(1) 定期报告公布前 30 日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

(2)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内；

(3) 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4) 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2、上述“重大交易”、“重大事项”及“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3、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日起 30 日内，公司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三) 锁定期和解锁期

1、自限制性股票自授予日起的 24 个月为锁定期。在锁定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2、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息、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和红利同时按本激励计划进行锁定。该等股份锁定期的截止日期与限制性股票相同。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现金股利由公司代管，作为应付股利在解锁时向激励对象支付。

3、在解锁期，公司为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锁事宜，未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解锁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解锁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授权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33%
第二次解锁	自授权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33%
第三次解锁	自授权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34%

(四) 禁售期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九、本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锁条件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则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授予限制性股票。公司应当在授予条件成就后 30 日内完成权益授权、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1、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4）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3、公司达到以下业绩条件：

（1）2015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增长率均不低于公司前 3 年（2012-2014）平均水平，不低于公司上一年（2014 年）水平，并不得低于同行业公司平均水平；同时满足 2015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50 亿元，2015 年度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不低于 2.4 亿元（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所

有者净利润剔除公司参股华鑫证券投资收益的影响)；

(2) 2015 年度扣非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5%，不低于公司前 3 年（2012-2014）平均水平，不低于公司上一年（2014 年）水平，并不得低于同行业公司平均水平（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中分别剔除公司参股华鑫证券相关的投资收益和参股华鑫证券相关的长期股权投资余额的影响)；

(3) 2015 年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不低于 90%。

同行业公司指证监会公布及不时调整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中全部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有可比数据的上市公司（不含飞乐音响，且剔除 ST 和*ST），在年度考核过程中同行业公司主营业务若发生重大变化，将由董事会在年终考核时剔除。

(二) 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

解锁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才能解锁。

1、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 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4) 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3、公司达到下以业绩条件：

公司业绩考核要求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锁期的 3 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并解锁，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锁条件。

解锁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锁期	解锁年度的前两个完整财务年度中 2016-2017 年营业收入较 2015 年营业收入年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20%，并均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解锁年度的前

解锁期	业绩考核目标
	两个完整财务年度中 2016-2017 年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 2015 年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年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20%，并均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解锁年度的前两个完整财务年度（即 2016-2017 年）平均的扣非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9%，并均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2016-2017 年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不低于 90%。
第二个解锁期	2018 年营业收入较 2015 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20%，并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2018 年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 2015 年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年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20%，并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2018 年扣非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9.5%，并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2018 年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不低于 90%。
第三个解锁期	2019 年营业收入较 2015 年营业收入年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20%，并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2019 年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 2015 年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年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20%，并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2019 年扣非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10%，并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2019 年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不低于 90%。

注 1：上述财务指标中，测算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时需剔除公司参股华鑫证券的投资收益的影响；测算扣非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中需分别剔除公司参股华鑫证券相关的投资收益和参股华鑫证券相关的长期股权投资余额的影响。

注 2：上述财务指标中，剔除对华鑫证券的参股权投资收益，主要原因系：①由于证券金融行业的市场波动特殊性，考虑到华鑫证券经营业务并非公司主营业务，华鑫证券产生的股权收益为飞乐音响的投资收益；②为了更精确的考量公司管理层管理业绩，提升上市公司主业竞争力和市场地位，关注公司长远发展，在上述财务指标中，剔除对华鑫证券的参股权投资收益。

注 3：同行业公司指证监会公布及不时调整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中全部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有可比数据的上市公司（不含飞乐音响，且剔除 ST 和*ST），在年度考核过程中同行业公司主营业务若发生重大变化，将由董事会在年终考核时剔除。

（四）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内容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按照《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分年进行考核，根据个人的绩效考评评价指标确定考评结果，原则上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良好（A）、合格（B）、不合格（C）三个档次。考核评价

表适用于考核对象。

考核结果	良好（A）	合格（B）	不合格（C）
标准系数	1.0	0.8	0

个人当年实际解锁额度=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锁额度。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为不合格（C），则公司将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当期解锁额度，由公司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为合格（B），则公司将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对该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当期未解锁额度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五）公司未满足设定的权益生效业绩目标或激励对象绩效考核未满足解锁条件的，当年可以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统一按照授予价格与当时股票市价的孰低值回购注销。

十、本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一）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_0\times(1+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配股

$$Q=Q_0\times P_1\times(1+n)/(P_1+P_2\times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P_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 P_2 为配股价格； 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3、缩股

$$Q=Q_0 \times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n 为缩股比例（即 1 股公司股票缩为 n 股股票）；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4、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不做调整。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_0 \div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2、配股

$$P=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 / [P_1 \times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P_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 P_2 为配股价格； 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股份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3、缩股

$$P=P_0 \div 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n 为缩股比例；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4、派息

$$P=P_0 - 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 1。

5、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做调整。

（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的程序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当出现前述情况时由公司董事会决定调整授予价格、限制性股票数量。董事会根据上述规定调整数量和授予价格后，应及时公告。公司应聘请律师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或国资监管部门的有关文件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和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向董事会出具专业意见。

发生除前述情况以外的事项需要调整权益数量和行权价格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本计划的授予程序及激励对象所持限制性股票解锁的程序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 1、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激励计划草案。
- 2、董事会审议通过激励计划草案，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核实激励对象名单。
- 3、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提交上海市国资委批准。
- 4、律师对激励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
- 5、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 6、股东大会审议激励计划，监事会就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在股东大会上进行说明。
- 7、公司股东大会在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投票表决时，须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独立董事应当就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 8、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

（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程序

- 1、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期等相关具体授予事项。
- 2、董事会审议批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期等相关具体授予事项。
- 3、监事会核查激励对象名单。
- 4、公司在授予条件成就后 30 日内完成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登记结算公司办理登记结算与过户事宜。
- 5、公司制作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名册，记载激励对象姓名、证券账户、

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授予日期、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编号等内容。

（三）限制性股票解锁程序

1、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是否达到条件审查确认。

2、对于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向其发出《限制性股票解锁通知书》，并由公司向证券交易所统一提出解锁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3、对于未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按照本计划的相关规定回购并注销其持有的该次解锁对应的限制性股票。

4、激励对象可对已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转让，但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的转让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二、本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一）公司的权利与义务

1、公司具有对本计划的解释和执行权，对激励对象进行绩效考核，并监督和审核激励对象是否具有继续行权的资格。

2、公司有权要求激励对象按其所聘岗位的要求为公司工作，若激励对象不能胜任所聘工作岗位或者考核不合格，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可以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3、若激励对象因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可以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4、公司不得为激励对象依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5、公司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

6、公司应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履行本计划申报、信息披露等义务。

7、公司应当根据本计划、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等有关规定，积极配合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进行股票解锁。但若因中国

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的原因造成激励对象未能按自身意愿解锁并给激励对象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责任。

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二）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

1、激励对象应当按公司所聘岗位的要求，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2、激励对象应当按照本计划规定锁定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

3、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

4、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经登记结算公司登记过户后便享有其股票应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的分红权、配股权、投票权等。但锁定期内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份、配股股份、增发中向原股东配售的股份同时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锁定期的截止日期与限制性股票相同。

5、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公司代为收取，待该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锁时返还激励对象；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锁，公司在按照本计划的规定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时应扣除代为收取的该部分现金分红，并做相应会计处理。

6、激励对象因本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收法规缴纳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十三、本计划的变更与终止

（一）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本计划即行终止

- 1、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 2、公司出现合并、分立等情形；
- 3、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4、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当公司出现终止本计划的上述情形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

1、激励对象因公司工作需要发生职务变更，但仍在公司内或由公司派出任职的，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全按照职务变更前本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

2、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被解雇等原因离职，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并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3、激励对象出现以下情形的，公司可要求激励对象返还其因股权激励带来的收益，且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与回购时市价的孰低值：

（1）出现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违反职业道德、失职或渎职等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给公司造成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

（2）激励对象因违反公司规章制度，依据公司员工奖惩管理相关规定，因严重违纪，被予以辞退处分的；

（3）公司有充分证据证明该激励对象在任职期间，存在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露经营和技术秘密等违法违纪行为，直接或间接损害公司利益；

（4）因犯罪行为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不当损害；

本条中“回购时市价”是指自公司董事会审议回购该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起，公司前一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

4、激励对象因退休、死亡、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时，授予的权益当年达到可行使时间限制和业绩考核条件的，可行使部分可以在离职之日起半年内行使，半年后权益失效；尚未达到可行使时间限制和业绩考核条件的，原则上不再行使。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后注销。

5、经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认为有必要时可决议终止实施本计划。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激励对象已解锁的标的股票继续有效，尚未解锁的标的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6、其它未说明的情况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十四、本计划限制性股票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在锁定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锁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一）会计处理方法

1、授予日

根据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限制性股票的情况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

2、锁定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

根据会计准则规定，在锁定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取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计入成本费用，同时确认所有者权益或负债。

3、解锁日

在解锁日，如果达到解锁条件，可以解锁；如果全部或部分股票未被解锁而失效或作废，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处理。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1、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9,752,869 股，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解锁比例进行分期确认。根据会计准则的规定，具体金额应以实际授予日计算的股份公允价值为准。

2、每股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授予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授予价。

3、根据初步确定的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和单位限制性股票成本，本次授予的股权激励成本约为 5,178.77 万元人民币。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总费用（万元）	2016 年（万元）	2017 年（万元）	2018 年（万元）	2019 年（万元）	2020 年（万元）
975.29	5,178.77	1,090.90	1,870.11	1,366.62	671.32	179.82

注 1、以上系根据公司目前信息为假设条件的初步测算结果，具体金额将以实际授予日计算的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予以测算，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

注 2、上表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该等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公司以目前情况估计，在不考虑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考虑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十五、本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则

公司按本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按照本计划的相关规定执行，但根据本计划需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除外。

一、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后，如公司实施派息、公开增发或定向增发等事项，且按本计划规定应当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不进行调整。

若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后，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量或公司股票价格应进行除权、除息处理的事项时，公司应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_0/(1+n)$$

其中：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P_0 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n 为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股票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2、缩股：

$$P=P_0 \div n$$

其中：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P_0 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n 为每股的缩股比例（即 1 股股票缩为 n 股股票）。

3、配股：

$$P=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 / [P_1 \times (1 + n)]$$

其中：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P_0 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P_1 为股权登记日当天收盘价； P_2 为配股价格；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

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4、派息:

$$P=P_0 - V$$

其中: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本次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调整后的 P 仍需大于 1; P_0 为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或本次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二) 回购价格的调整程序

1、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依上述已列明的原因调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董事会根据上述规定调整回购价格后, 应及时公告。

2、因其他原因需要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 应经董事会做出决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 回购注销的程序

公司因本计划的规定实施回购时, 应向交易所申请解锁该等限制性股票, 在解锁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公司将回购款项支付给激励对象并于登记结算公司完成相应股份的过户; 在过户完成后的合理时间内, 公司应注销该部分股票。

十六: 附件

- 1、本计划在飞乐音响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 2、本计划由本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 3、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特此公告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5 月 28 日